

復審人 陳元祈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56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9 年間犯詐欺、侵占、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1 月確定，前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賭博罪前科，再犯多次詐欺、侵占、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56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截至 8 月底執行率已達 91%；服刑期間參與中餐烹飪、電腦軟體應用等技訓課程並獲有證照，出監後擬謀求人力資源主管之適任職缺，每月補償被害人 1 萬元，因經濟困頓而犯案，無法負擔被害人損失，僅有賭博前科，本次為第 1 次服刑；不服 3 次不予許可理由內容完全相同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一) 平日考核紀錄。(二) 輔導紀錄。(三) 獎懲紀錄。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74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05 年度簡字第 3641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詐欺罪、侵占、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且危害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有犯罪所得尚未繳清，其犯後態度不佳；有賭博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截至 8 月底執行率已達 91%」之部分，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之一，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又訴稱「服刑期間參與中餐烹飪、電腦軟體應用等技訓課程並獲

有證照，出監後擬謀求人力資源主管之適任職缺，每月補償被害人1萬元，因經濟困頓而犯案，無法負擔被害人損失，僅有賭博前科，本次為第1次服刑」及「不服3次不予許可理由內容完全相同」等情，經查復審人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按假釋審查依法尚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進行修復情形及犯罪所得繳納情形，據以判斷其懺悔程度，復審人並未具體指出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所訴不影響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